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誠誼娛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宗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柏毅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誠誼娛樂有限公司（下稱誠誼公司）、詹宗霖（以下逕稱其名）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詹宗霖常用銀行帳戶存款餘額明細、誠誼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新分行存款明細、本院執行處115年3月10日北院信115司執乙字第29530號執行命令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處115年3月18日新北院胤115司執助新字第3193號執行命令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詹宗霖於民國115年3月

01 17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元、到期日為115年4月
02 7日之本票、誠誼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件為據
03 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然觀諸該等資料並未能呈現其等
04 實際整體資產狀況或融通能力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達窘
05 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
06 信用技能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
07 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裁判
08 費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陳黎諭